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劉文朋即蘇文鵬

被告 蘇陳來金  
安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南春交通有限公司

南福交通有限公司

南寧交通有限公司

兼上四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清林

被告 全球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萬3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
01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  
02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民事裁  
03 定）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  
04 標的，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  
05 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  
06 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 
07 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蘇清林、蘇陳來金應  
09 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  
10 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安吉交通股份有限公  
11 司、全球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春交通有限公司、南  
12 福交通有限公司、南寧交通有限公司應將公司所在地登記地  
13 址自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辦理遷出登  
14 記」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係以系爭房  
15 屋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  
16 之價值為準。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其價  
17 值亦未經鑑定，而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民國11  
18 4年11月28日南市財安字第1142412751號函覆略以：系爭房  
19 屋115年期總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3,800元等語，與本  
20 件起訴時間相近，尚堪據以認定上開房屋起訴時之市價。至  
21 原告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請  
22 求之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從  
23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萬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  
24 裁判費6,440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  
2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2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容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3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
01 並受抗告法院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